

酸雾净化塔更换项目（第二次）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：HNXZ-2021-ZB04-XMZB-1158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湖南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酸雾净化塔更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90万元，招标人为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详见公告附件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酸雾净化塔更换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酸雾净化塔更换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3.1

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，\资质、\业绩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 \ 。

3.3

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（材料）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（设备集成和招标人允许外购除外，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设备、材料授权要求）。

3.4

其他要求：（1）财务要求：提供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（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），或近3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（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）。

（2）信用要求：投标人近3年（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（须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截图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

(3) 其他要求：投标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，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；投标人应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，并具备提供长期技术支持的能力（提供承诺书）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2年04月02日 09时30分到2022年04月11日 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详见公告附件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2年04月22日 09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2年04月22日 09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详见公告附件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，联系方式：13918759771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岳麓区麓谷工业园林语路116号

联 系 人：谢吉军

电 话：1507315562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

地 址：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

联 系 人： 易鹏，钟孝江，魏成琪、龙雨嫣

电 话： 15929723353

电子邮件： 95188714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 (盖章)

程咨
星
1010:

酸雾净化塔更换项目（第二次）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酸雾净化塔更换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招标人为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（资金来源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酸雾净化塔更换项目（第二次）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酸雾净化塔更换项目（第二次）

2.2

招标范围：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需对原有酸雾净化塔进行拆除及废弃物的处理（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），并更换一套新酸雾净化塔。该设备的尾气处理要求是处理后的尾气达到供货要求和相关标准。更换内容包含4级净化塔、烟囱、配药箱、循环泵、风机、配套的管道和阀门（包括酸槽和混酸罐之间回流管道及阀门）、检测仪器仪表以及其他辅助设备。服务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设计供货、运输、土建工程施工（含设备基础施工、围堰施工、防腐施工、原钢构恢复等）、包装、安装及调试、设备使用、酸雾净化塔的拆除及废弃物的处理、技术培训、相关设计及技术资料的提供、质保期保障等服务。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 第五章供货要求。

2.3 工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。

2.4 交货地点：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。

2.5 质保期：至少1年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

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，\资质、\业绩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1。

3.3

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（材料）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

（设备集成和招标人允许外购除外，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设备、材料授权要求）。

3.4

其他要求：（1）财务要求：提供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（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），或近3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（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）。

（2）信用要求：投标人近3年（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（须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截图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

（3）其他要求：投标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，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；投标人应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，并具备提供长期技术支持的能力（提供承诺书）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获取时间：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，每日9:00时至12:00时，14:00时至17:00时（北京时间、节假日除外）。

4.2报名方式（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）：

（1）现场报名：报名单位指定专人在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6室获取。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1份装订成册的报名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须注明报名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及邮箱。

（2）网上报名：报名单位将报名资料盖章后彩色扫描成一个PDF文件，并命名为“报名单位全称”发送至邮箱951887140@qq.com, 邮箱主题应为“酸雾净化塔更换项目（第二次）报名资料+报名单位全称+联系人姓名及电话”。未按以上要求报名的，报名不予以受理。

4.3报名资料：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以上除身份证原件其他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留存代理机构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受理。



4.4 招标文件售价：400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截止时间：2022年4月22日9时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投标地点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开标室。

5.3 投标方式：指定专人递交投标文件，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2年4月22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开标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8.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

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的监督，联系方式：13918759771。

9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	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	招标代理机构：	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：	岳麓区麓谷工业园林语路116号	地 址：	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
联系人：	谢吉军	项目负责 人：	易鹏、魏成琪、钟孝江、龙雨嫣
电 话：	15073155621	电 话：	15929723353

